

台北市立弘道國中一一四學年度第一學期 九年級 視覺藝術 課程計劃

授課教師：李佳樺

教學單元	色彩魔法師	藝術摺學
單元目標	1. 配色規劃。 2. 色鉛筆上色技巧。 3. 立體表現技法。	1. 基礎摺紙技法。 2. 利用摺紙技法創造玩具。
教學要求	1. 遵守課堂秩序。 （遲到、曠課、缺席、擾亂上課秩序均依校規登記懲處） 2. 確實攜帶指定用具。 （未確實攜帶指定用具者將扣平時成績） 3. 準時繳交作業。 （作業缺交者該次成績以 0 分計算）	
成績計算	1. 作品表現（60%） 2. 上課態度（40%） 以上為計分原則，可能依學生實際情況彈性調整。	
費用預估	本學期材料費 每班約 200 元。	